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12,141,230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95,086,5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46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95,086,5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4627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03,9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 94,98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0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9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7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7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94,98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0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9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7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7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。

同意 94,98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0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9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7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7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 94,98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0%；反对 10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9%；反对 10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4,98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0%；反对 10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9%；反对 10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4,98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0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9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7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7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94,98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0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9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7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7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4,98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0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9%；反对 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7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74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、洪锦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